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b>16,852</b>	18,968	<b>32,829</b>	40,334
銷售成本		<b>(3,170)</b>	(3,328)	<b>(6,040)</b>	(7,343)
毛利		<b>13,682</b>	15,640	<b>26,789</b>	32,991
其他收入		<b>4</b>	18	<b>7</b>	21
銷售開支		<b>(8,724)</b>	(7,485)	<b>(18,216)</b>	(16,286)
行政及上市開支		<b>(10,455)</b>	(10,515)	<b>(20,040)</b>	(21,994)
財務成本		<b>(22)</b>	(19)	<b>(39)</b>	(37)
除稅前虧損	6	<b>(5,515)</b>	(2,361)	<b>(11,499)</b>	(5,3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b>	(157)	<b>(32)</b>	5,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b>(5,515)</b>	(2,518)	<b>(11,531)</b>	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b>(29)</b>	36	<b>(157)</b>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總額		<b>(5,544)</b>	(2,482)	<b>(11,688)</b>	13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a)	<b>(1.15)</b>	(0.54)	<b>(2.40)</b>	0.02
攤薄(港仙)	9(b)	<b>(1.15)</b>	(0.54)	<b>(2.40)</b>	0.02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2,071</b>	10,6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租金按金		<b>5,144</b>	4,781
		<b>17,215</b>	15,3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9,926</b>	35,427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185</b>	1,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023</b>	7,77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	<b>2</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b>7,500</b>	7,5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b>145</b>	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835</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6,909</b>	71,711
		<b>114,525</b>	123,93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526</b>	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247</b>	5,097
遞延收益		<b>94,621</b>	88,2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	–	1,883
銀行借貸		–	1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890</b>	818
即期稅項負債		<b>700</b>	947
		<b>101,984</b>	97,4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41</b>	26,509

#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756</b>	41,8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987</b>	1,437
資產淨值		<b>28,769</b>	40,4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b>4,800</b>	4,800
儲備		<b>23,969</b>	35,657
總權益		<b>28,769</b>	40,457

#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4)	56	27	2,482	2,531
股份資本化(未經審核)	3,600	(3,600)	-	-	-	-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未經審核)	1,200	46,800	-	-	-	-	48,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未經審核)	-	(8,950)	-	-	-	-	(8,9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7	-	82	139
分配(未經審核)	-	-	-	-	201	(201)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113	228	2,363	41,7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審核)	-	-	-	(157)	-	(11,531)	(11,688)
分配(未經審核)	-	-	-	-	223	(223)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99	466	(10,812)	28,769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248)</b>	(1,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443)</b>	(6,3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360)</b>	(12,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803)</b>	(18,81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48,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8,95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545)</b>	(9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545)</b>	38,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4,596)</b>	18,00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711</b>	48,26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206)</b>	1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6,909</b>	66,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6,909</b>	66,287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若干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和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若干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已於本期間期初之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條款。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或行政開支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評估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及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相同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初始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
	第39號項下 之分類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分類	第3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84	1,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778	7,7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500	7,5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0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1,711	71,711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於期初保留溢利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釐定收益確認與否、金額及時間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重列，即按先前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釐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透過零售店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b>14,635</b>	18,226	<b>29,573</b>	38,585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b>2,217</b>	742	<b>3,256</b>	1,749
	<b>16,852</b>	18,968	<b>32,829</b>	40,334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b>528</b>	371	<b>1,168</b>	67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b>7,237</b>	5,008	<b>13,609</b>	11,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60</b>	441	<b>962</b>	825
員工成本總額	<b>8,225</b>	5,820	<b>15,739</b>	12,9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170</b>	3,328	<b>6,040</b>	7,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79</b>	356	<b>2,234</b>	709
上市開支	-	2,904	-	9,059
匯兌虧損淨額	<b>332</b>	32	<b>455</b>	34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	<b>1,281</b>	937	<b>2,574</b>	1,761
— 零售店				
— 最低租賃付款	<b>2,898</b>	2,240	<b>5,682</b>	4,458
— 或然租金	<b>325</b>	830	<b>763</b>	1,675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57	32	255
	-	157	32	2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5,642)
	-	157	32	(5,387)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 的稅率計提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虧損)/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5,515)</b>	(2,518)	<b>(11,531)</b>	8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b>480,000,000</b>	360,000,000	<b>480,000,000</b>	360,000,000
於上市時公開發售股份 的影響	-	104,347,826	-	52,459,01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480,000,000</b>	464,347,826	<b>480,000,000</b>	412,459,016

附註：

本公司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期間內發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2,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天	<b>1,185</b>	1,384

## 1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方／聯營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b>240</b>	146
31-60日	<b>71</b>	88
61-90日	<b>116</b>	100
超過90日	<b>99</b>	-
	<b>526</b>	334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000,000,000</b>	<b>4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10,000</b>	<b>—*</b>
股份資本化(未經審核)(附註(a))	<b>359,990,000</b>	<b>3,600</b>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未經審核)(附註(b))	<b>120,000,000</b>	<b>1,20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80,000,000</b>	<b>4,800</b>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予以通過，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根據本公司股份配售而獲進賬；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發行35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599,900港元撥充資本。

(b)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有關上市的股份後，按每股0.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37,8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方的諮詢及 顧問費用	114	-	228	-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1

#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已發佈但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大部分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有關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0,600,000港元。預期，該等租賃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連同相應使用權資產將即確認為租賃負債。該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適用的過渡寬免作出調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期內，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開發澳門及中國的女性內衣市場。位於Rua de Francisco Xavier Pereira No.103A, EDF. TAK KENG A, B R/C, Macau的新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開業。另一方面，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南海大道東鵬龍商業城(海雅繽紛廣場)3樓的商舖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投入運營。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公開發售募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更多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錄得總額約3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4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6%，主要是銷量減少所致。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約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7.8%。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6.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收益分別減少約17.8%及18.6%，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銷售及需求減少所致。

## 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就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及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上市開支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開支約3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上一相關期間作出一次性稅項退款。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000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收益減少；(2)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增加；及(3)期內並無獲得上一相關期間自稅務局獲得的一次性退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6.5百萬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5%，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9%。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權益減少所致。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8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 名)。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銀行借款擔保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部分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其外匯風險極低。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深圳開設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及租賃按金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本集團已於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共享平台投放更多廣告並聘請香港著名藝人擔任代言人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正在中國物色合適的新廠房及倉庫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升級POS及VIP系統，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本集團現正開發可讓VIP會員登錄以獲得VIP賬戶資料的VIP移動應用程式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4.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詳情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3.4	3.2	10.2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0.5	0.5	–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1.2	–	1.2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1.4	1.1	0.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2	–	0.2
總計	16.7	4.8	11.9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其他資料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更新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振輝先生不再擔任(1)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及(2)普惠金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營運總監。彼現為香港一間專業審計事務所的董事。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為合規顧問。中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中州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黃韋傑先生及楊萬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